

鲁中高校字〔2019〕34号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特设立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为做好创业基金的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的宗旨是：激发在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就读学生的创业理想，强化其创业意识，鼓励和扶持其自主创业，着力提高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第三条 基金性质：以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根本目的，非盈利性专项公益基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就业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和特聘企业创业导师组成。

2.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创业项目评审和开展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职责

1. 制定、修改本办法。
2. 根据本管理办法，负责基金使用的申报、评审、发放、跟踪检查，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3. 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负责对基金的财务管理并定期进行审计。
5. 负责解答捐资人的咨询或查询。

第三章 基金的来源和使用

第六条 基金的来源:多渠道、多形式吸纳创业基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学校专项经费。
2. 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捐资。
3. 各地方校友会或校友个人的捐资。
4. 其他合法筹资。

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

1. “创业基金”为符合本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且通过评审获得本基金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提供资金支持。

2. “创业基金”为每个项目提供创业基金人民币 2000 元。对于其他重大项目，报学校另行研究。

3. “创业基金”为开展创业指导、政策解读和邀请专家讲座

等培训项目设置专项列支。

4. “创业基金”为设立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提供资金支持。

5. 获得基金资助的创业个人（团队）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合法经营。

第四章 基金的申报

第八条 申报对象：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团队或个人。

第九条 申报对象的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2. 无拖欠学费等不良信用，无违规、违纪和违法记录。
3.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

第十条 申报程序

1. 认同本管理办法，从招生就业处领取《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金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2. 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3. 将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学校招生就业处。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1.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金申请表》。
2. 《创业计划书》。
3. 《创业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4. 申报人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申报人或团队成员在校期

间无不良信用及无违纪记录等证明。

5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报告、鉴定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权使用证明书、技术合同等参考材料）复印件。

6. 涉及校外企业的，需提供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合作协议、用户定单等复印件及产品照片等）。

第五章 基金的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财务处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专门账户，接受捐资，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监督。

第六章 基金监督与回报

第十三条 对于恶意套取基金及获取基金后消极创业的，一经核实，本基金管理机构将收回资助基金；对于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申请人（团队）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获得创业基金支持的创业成功者，原则上应将盈利的 15%回馈于学校创业基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鲁中高校字[2015]15号）同时废止。

